**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**

**律师事务所函**

苏滁所民字 年 号

邳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：

你院受理 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 李浩 的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，本所接受 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，指派 梅世正 律师为其代理人。

特此函告。

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

2024年 5月 10日